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黄天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